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5號

原　　告　倍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尚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唯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維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台貴

　　王維聖

　　劉守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6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
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唯寵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王維詩、趙台貴、王維聖、劉守蕙應連帶給付原告9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於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㈠、㈡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㈠、㈡請求之給付均為950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